

中国科协部门发文

科协普函设字〔2026〕5号

中国科协科普部关于开展2026年度园区 (企业)星火科技馆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科普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科普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科协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促进科普与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文化建设等深度融合，打造泛在可及的科普阵地体系，提升科普社会化工作水平，提升现有社会场馆资源价值作用，根据《中国科协星火科技馆建设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决定开展2026年园区（企业）星火科技馆（简称星火馆）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定位

园区（企业）星火馆是指依托产业园区、企业的现有基础设施、场所，立足自身科技资源禀赋，集聚各类社会资源，具备科学技术普及和科学文化传播功能，面向公众开放，展示产业技术原理、研发制造流程、产品应用场景等内容，突出产业科普、工艺科普、工业文化和工匠精神宣传等科普服务内容的场馆。

（二）工作目标

依托科协组织体系与资源，为园区、企业开发科普资源、培育科普队伍、开展科普活动等方面提供保障服务，支持其更好发挥科创与科普相结合功能，实现社会服务能力与园区企业品牌声誉双提升，构建多元化、社会化的科普新生态。

（三）组织实施

园区（企业）星火馆试点工作由中国科协科普部统筹，中国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实施。

二、试点范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园区、企业。优先支持场所基础好、科普资源丰富、科普意愿强、能切实开展科普服务的园区和企业，确保试点建设实效。

三、支持方向

支持园区、企业依托自有场所，深度挖掘行业企业核心技术、制造工艺或产业链背后的科学原理和社会价值，展现产品背后的尖端科技和产业创新故事，面向公众服务，发挥其科普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营造科普服务场景、提供园区（企业）科普导航服务、提供规划咨询服务、支持科普服务队伍建设、汇聚科普资源、开展科普活动等。

四、工作程序

（一）地方组织申报

以省级科协为申报主体，每省可择优推荐不超过 20 个园区、

企业参加试点。请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试点申报材料报至中国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邮箱 jckpc@cast.org.cn，逾期或未按程序要求报送的，视同放弃。

（二）评审确定试点

中国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结合书面材料，经专家评审后确定试点名单。

（三）开展试点工作与服务支持

中国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园区（企业）星火馆试点工作，发布试点园区（企业）星火馆名录，提供有关资源、政策等支持。参与试点工作的各省级科协，在不为基层增加负担的基础上，负责做好本省星火馆的组织动员、建设实施、督促指导和总结推广等工作；各园区（企业）依据自身情况，制定年度实施方案与计划并认真组织并完成各项工作。

（四）绩效评价与动态管理

中国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将择期组织试点工作绩效评价，并与后续支持安排挂钩。园区（企业）星火馆实行动态评价、奖优罚劣机制。对于发现问题拒不整改或长期整改不到位的单位，予以除名，不再享受相关资源支持和品牌推介。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

鼓励各级科协将星火馆建设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参与试点培育的园区、企业应为星火馆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和工作支持。建

议应保障的基础运营指标为：开展科普展示或服务的场地面积一般不低于 50 m²；年对外开放天数不少于 100 天；通过线上线下等形式服务公众不少于 5 万人次/年；针对星火馆工作人员开展科普业务培训不少于 4 场/年；组建园区（企业）科普志愿服务队，培养科普讲解员不少于 3 名。

（二）注重能力保障

各级科协应组织实施星火馆队伍能力提升培训，定期开展政策解读、业务培训、观摩交流，为星火馆提供专业指导。

（三）充分发挥社会化动员能力

各级科协应统筹调配自有资源支持星火馆工作，广泛吸纳社会主体参与，撬动社会各方力量共建共享，凝聚合力。

（四）做好宣传推广

各级科协和园区、企业应利用媒体等渠道，宣传星火馆建设成效，讲好科普故事，提升园区、企业社会形象，营造社会化科普工作的良好氛围。

联系方式：

中国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

张 乐 李 昂 010-65006559

附件：1. 2026年园区（企业）星火馆试点建设申报书

2. 园区（企业）星火馆试点推荐名单

3. 园区（企业）星火馆开放承诺书

4. 拟选场地基本情况表



附件 1

2026年园区（企业）星火馆试点建设 申报书

（省级科协填报）

申报单位： XX省（区、市）科协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中国科协白家庄办公区制表

填报说明

1. 本申报书用于填报 2026 年园区（企业）星火馆试点建设工作，填写内容须实事求是，表述应明确、严谨。相应栏目请填写完整。申报书应为 A4 开本的计算机打印稿，格式不符的申报书不予受理。

2. “申报单位”为省级科协，“推荐名单”须经省级科协核查并综合排序后按序填写。

3. 项目申报书需加盖单位公章，按照申报通知要求，与拟选场地基本情况表等证明材料一起报送至中国科协白家庄办公区。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XX省（区）科协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负责人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传真	

二、工作基础

含申报单位基本概况，园区（企业）科协等基层组织建设情况，以往在组织科普服务能力建设及社会化科普工作中的工作经验等。

三、主要任务及工作计划

四、预期效益

五、组织与实施保障条件

六、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附件 2

园区（企业）星火馆试点推荐名单

（省级科协填写，按优先顺序上报）

序号	所在地市	园区/企业名称	场馆地址	主场所面积（m²）	展品数	承诺年开放天数	拟服务人次	拟开展活动次数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省级科协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2026 年 月 日

附件3

园区（企业）星火馆开放承诺书

（企业填写）

本单位（名称：-----）自愿申报参加2026年园区（企业）星火馆试点培育工作，现就开放运营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科普场馆开放、消防、安全、保密等相关规定。依托现有场馆资源，不搞重复建设、不新增大额改造投入。

承诺年对外开放不少于__天，实行预约、定时、错峰开放。保障每年线上线下服务公众不少于__万人次，每年开展科普活动不少于__场。明确专人负责运营管理与科普服务，建立工作台账，接受各级科协指导、检查与评估。不借科普名义开展违规收费、商业营销等活动，坚持公益属性。

若存在虚假承诺、无科普、假科普、不开放、假开放、整改不到位等情况，自愿退出试点，退回相关支持资源。

本承诺真实有效，愿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4

拟选场地基本情况表

(企业填写)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传真	
二、场地基本情况（如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序号	类别	具体描述	
1	场地地址		
2	场地名称		
3	场地产权单位		
4	场地面积	指可供放置项目资源的场地大小	
5	照片	场地外景照片1张，场馆内部实景照片2张。	
6	开放方式	☐ 预约开放 ☐ 定时开放 ☐ 错峰开放 ☐ 团队接待 ☐ 其他	

7	现有功能	1. 区位优势： 2. 基础条件（包括通水通电通网等情况）： 3. 功能定位： ☐ 展厅 ☐ 研发中心 ☐ 生产线 ☐ 创新平台 ☐ 实验室 ☐ 其他				
8	科普工作开展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科普资源创作、科普服务开展、科普场景营造、科普业态培育等方面。				
（一）保障条件						
序号	类别					
1	人力条件	场地现有工作人员情况				
2	配套经费	元/年， ☐ 企业自筹 ☐ 其他				
3	安全条件	消防验收、安全疏散等方面情况				
4	保密要求	☐ 无涉密 ☐ 已隔离涉密区域 ☐ 其他				
5	开放条件	每周天，年承诺开放≥天				
（二）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
1						
2						

（三）场地运行方案						
需包含如下内容： 1.运行目标（简述项目预期达到的科普服务效果，如年服务人次、科普活动开展场次、重点服务人群类型、群众满意度等）； 2.运行人员保障（含项目负责人、场地日常运行人员、人员配置与职责；场地全年开放天数、开放时段、是否接受团队预约等）， 3.经费保障（含年度运行经费预算、经费来源）等。 300字以内。						
（四）年度科普活动安排计划 注：可结合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普月等重要时间节点，民族节假日等，针对青少年、老年人、农民等全人群分类开展各类主题科普活动。						
序号	时间	主题活动名称	活动形式	面向对象、组织人数		
1						
2						
3						
...						